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2433004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與該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且該院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1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